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电白区水东湾陈村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陈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陈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600392233 联系人：马允兴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拥有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咨询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根据项目业主需求，开展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版本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止。 2. 履行地点：茂名市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p>3. 计价标准：服务金额为：80-90万元，</p> <p>1)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2) 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水保〔2019〕160号、</p> <p>3)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技术审查意见、</p> <p>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指导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始，按施工进度周期。</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 监测合同付款条款</p> <p>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p>

		<p>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p> <p>2. 进度款: 乙方完成施工期全过程监测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p> <p>3. 尾款: 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尾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